

# 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 111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 1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委員惠美

記錄：趙文君社會工作師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侯委員秀玲 王委員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入幼兒園之就學與收托問題。實務上，發展遲緩兒童個案至幼兒園參觀後，接獲幼兒園回覆已滿額，與原先所瞭解情形有落差。</li> <li>2. 有關幼兒園收托特殊生，是否於教育處有納入考核加分，建請積極爭取兒童權益。</li> </ol>	持 續 列 管，於下次 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社會處）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辦理 110 年度本縣兒童發展業務第 1 次跨網絡聯繫會議決議，訂定「彰化縣社政單位接獲『幼兒園拒收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學前兒童』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及「彰化縣幼兒園拒收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學前兒童通報表」（會議資料附件 1），針對個案提供媒合資訊，並追蹤就學適應情形，以維護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受教育權益。</li> <li>2. 有關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3.2 項目已納入幼兒發展篩檢，本縣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將身心障礙幼生，列為招生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另，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規定，每學期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經費補助予招收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非營利幼</li> </ol>	V	

					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每招收 1 人，每學期補助該單位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5,000 元。		
--	--	--	--	--	---	--	--

案號	建議委員 / 單位提案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2	許委員素彬 楊委員梅芝 王委員淑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瞭解有收托特殊生的幼兒園，是否皆有申請學前巡迴輔導？是否會有兒童實際無需求，或有需求但未申請，是否會針對未申請的園所調查。</li> <li>2. 學前巡迴輔導的方式，是用抽離，還是融合方式？平均一人的服務頻率為何？</li> <li>3. 會議資料第 16 頁，專業團隊服務概況，所述 110 年 1 至 6 月服務平均時數 3.42 小時，學前專業服務相當重要，而該情形顯示每位兒童接受服務時數其實很少。另所備註結合心理諮商專業人員，未說明提供服務量、服務人數及服務面向。</li> </ol>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未申請巡迴輔導服務之幼兒園，每學期皆會發文瞭解未申請原因，以及是否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並持續追蹤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輔導，亦主動提供諮詢服務。</li> <li>2.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方式採合作諮詢模式，特教教師依據特教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個別化教育，包含教師諮詢、示範教學、協同教學、入班觀察、抽離教學、小組教學…等，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平均每週接受一次巡迴輔導服務。</li> <li>3-1 本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考量其為發展黃金期，視為優先提供服務對象。以個別學生需求提供該項專業服務，並參酌每位學生需求，依個管教師評估建議服務需求時數，提供足夠專業服務，服務內容以專業評估及提供教師、家長諮詢為主。</li> <li>3-2 本縣學前特殊需求幼兒若有社會、情緒需求，則由學前不分類特教教師先行介入服務，若仍無法獲得改善，再向全縣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組務會議尋求協助，或結合本縣特教輔導團（身障類學前組）與專家學者到校訪視暨個案研討之方式，並提出相關解決策略。另，亦可轉介相關機構合作，例如早療單位或醫療單位。</li> <li>3-3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之服務以學校申請為主，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心理諮商需求評估。評估開案後由心理師或社工師依照學生需求提供諮商。服務過程中與學校輔導及特教團隊合作定期召開個案會議，並參與 IEP 會議討論，整合系統資源。</li> </ol>	V	

案號	建議委員 / 單位提案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3	許委員素彬 王委員淑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資料第 34 頁，日間托育機構個案依持有證明分析，其項目「合計欄」建議修正。</li> <li>2. 會議資料第 28 頁，各區服務個案量及居住別分析，請說明田中、二水、田尾、北斗、溪州等鄉鎮，109 年 12 月底在案量為 0 之原因。</li> <li>3. 會議資料第 35 頁，日間托育機構時段療育，課程名稱建議明確。</li> </ol>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資料之日間托育機構：個案依持有證明分析，原「合計」，修正為「合計人數」；原「同時領有發展遲緩及身障證明者」刪除，並以具身障證明計算為主。</li> <li>2. 會議資料之社資中心，各區服務個案量及居住別分析，已將原 109 年 5 區服務情形，分別依照 110 年 4 區社資中心服務鎮別統計。</li> <li>3. 會議資料之日間托育機構：時段療育課程，已將原「遊戲團體」，修正為「職能治療」。</li> </ol>		V
4	社會處 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每年 4 月、10 月為兒童發展篩檢月，109 年 10 月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月之幼兒園經提醒後仍有 2 成園所未回覆。</li> <li>2. 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幼兒園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案之「回覆情形」如附表 1；「服務困境」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篩檢人員與兒童發展實際情形有落差。</li> <li>(2) 辦理通報資料填寫不全致影響後續服務品質。</li> <li>(3) 家長未事前知悉兒童業經通報致影響服務關係。</li> </ol> </li> </ol>	教育處 社會處	<p><b>教育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幼兒園於篩檢月辦理篩檢、回覆及通報。</li> <li>2. 請社會處協助辦理 2 場次幼兒園通報說明會、製作流程圖及操作手冊供幼兒園能更清楚通報流程，並於檢核表新增家長審閱欄，使家長清楚知悉。</li> <li>3. 由教育處辦理「學前兒童發展篩檢工具研習」，並納入教保研習時數，另請社會處辦理此類研習時提供名額予幼兒園。</li> </ol> <p><b>社會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召開「110 年度彰化縣兒童發展業務第 1 次跨網絡聯繫會議」，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彰化縣幼兒園辦理學前兒童發展篩檢流程圖」（會議資料附件 2）、「彰化縣幼兒園辦理學前兒童發展篩檢及回覆機制」（會議資料附件 3）及「彰化縣篩檢月通報個案名冊」辦理。</li> <li>(2) 110 年度先行由社會處針對教育處、幼兒園為對象，增加辦理 1 場「彰化縣篩檢月回覆及通報個案操作說明會」，由教育處派員與會，並推派幼兒園教師擔任種子人員。</li> <li>(2) 社會處之「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爾後辦理是項課程（針對托育人員、居家托育人員等），持續提供課程訊息予教育處參與。</li> </ol> </li> <li>2. 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li> </ol>		V

案號	建議委員 / 單位提案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結 案
				<p>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彰化縣兒童發展篩檢月回覆及通報個案操作說明會」，共計 3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229 人次；其中 2 場次針對教育處及幼兒園，參與人次計 194 人次。</p> <p>3. 於上述視訊會議中(會議資料附件 4 彰化縣學前兒童發展篩檢月回覆及通報個案操作手冊)，請幼兒園協助於通報前再次確認通報資料、評估結果，並請各園所人員於學前篩檢表最後提醒家長簽名等。</p> <p>4. 截至 110 年 11 月 31 日共 312 家幼兒園完成回覆，回覆率達 90.4%。</p>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一)案號 1、案號 2 持續列管，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請列出幼兒園所數，並針對學前巡迴輔導服務分別列出申請人數，及幼兒園有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數，但未申請巡迴輔導人數及其原因分析。

(二)案號 3 及案號 4 同意結案備查。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書面資料）。

八、委員建議事項及業務單位回應：

(一)許委員守道：

1. 請瞭解已申請指紋捺印的發展遲緩兒童，是否有因走失並透過該項服務找回；如有，請說明案量。
2. 會議資料第 25 頁、第 26 頁，109 年及 110 年通報數差異甚多，其中，幼兒園差異 753 案，請說明差異原因，與其他單位的通報是否會重複通報？另針對會議資料第 7 頁，建議應列幼兒園的兒童數。

警察局：縣內現無發展遲緩兒童因走失並使用指紋捺印尋回之個案，因為這類兒童多有家長照顧，相對較無走失情形，且人類指紋亦不因成長而有變動；未來成長過程中，如有走失情形，仍可使用該項服務找尋。

**社會處：**有關本縣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來源差異原因，係 110 年加強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及訓練，並與教育處共同合作，提升幼兒園於篩檢月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回覆與通報，致 110 年幼兒園通報數增多。實務上，同一兒童於各單位都有可能被通報，例如家長、幼兒園或醫院等單位通報；而會議資料的通報數統計，則未重複計算通報數，並僅會以當年度第一筆通報來源計算，並不列計在案中的個案。

**教育處：**幼兒園依照兒童發展篩檢流程，分別以彰化縣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或遊戲篩檢辦理兒童發展篩檢。

## (二)王委員淑娟：

1. 有關指紋捺印業務，於 109 年及 110 年聯繫單位差距甚大，如因疫情所致，仍請各機構落實宣導。另針對各單位早療社工提供個案服務時，由社工告知家長該項服務。

**警察局：**有關自願指紋捺印服務，可線上申請，並於派出所捺印或到府服務；過去係為機構內新生有需求並有意願，才開始申請指紋建檔服務。另各服務單位可統一調查機構內有需求之兒童，並提出彙整及共同申請，以於後續安排服務。

2. 會議資料第 11 頁，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工作」，篩檢發現異常人數計 46 人、篩檢異常追蹤完成複檢人數計 37 人，相減後應有 9 人流失，請說明該 9 位流失兒童後續處理情形。

3. 會議資料第 12 頁，針對無法配合門診與評估個案，如遇有相關狀況，建議早療單位共同討論因應策略。

**衛生局：**針對無法配合門診與評估個案，將持續聯繫個案家屬了解原因給予協助。

**社會處：**如為篩檢異常追蹤個案，可同步由通報及社資中心社工，共同與醫療院合作協助家庭；而受理新生兒助聽器補助時，亦有提供療育資訊給予家長。另會後將再與衛生局研議針對流失案件列管，並共同瞭解個案現況，以使流失個案即早介入服務。

4. 會議資料第 15 頁，經鑑輔會安置特殊教育幼兒人數計 977 人，與會議資料第 16 頁安置型態人數 976 人不同；會議資料第 16 頁，學前巡迴輔導之授課服務情形所列項目為「申請巡迴人次」，請說明該項係為人數或人次？

**教育處：**會議資料第 15 頁、第 16 頁，是因擷取資料時間點不同，如遇兒童轉學將會有數據差異。原「申請巡迴人次」，下回將修正為「申請巡迴人數」。

5. 往後如有設置教保服務據點，建議考量現行已有的早期療育服務據點進行規劃。

### (三)許委員素彬：

1. 建請社區宣導納入指紋捺印服務，以達辦理是項業務之效益。

社會處：未來將與警察局共同合作，提升指紋捺印服務之宣導效益。

2. 請說明縣內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規劃及設置情形，建議與社會處合作推行，亦可採納該項服務於縣內可行之作法。

教育處：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規定，透過社政、衛政及教育系統，確實盤點轄內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及資源供應情形，結合所設公立教保中心現有空間及資源規劃學前特教據點及服務內容，目前正持續與公立教保中心討論及規劃。

### (四)廖委員淑芬：

1. 有關指紋捺印業務，建可在醫療院所提供評估報告時，併同提供相關資訊予家長。

2. 個案如持續具發展遲緩身分，在不同單位通報後，通報中心如何計算通報案？

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如通報當年度未在案，則將納通報個案，如當年度通報時已在案服務，不重複列計通報數。

### (五)楊委員梅芝：

1. 會議資料第 12 頁「院所…完成報告書人數（完成評估率）」，其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醫院之「完成評估率」的計算母數不同，建請修正。

2.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校際交流活動，是否僅侷限提供於轄內二家學校？

教育處：會議資料第 21 頁所呈現的融合教育校際交流活動，係因縣內僅有二校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為使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推動更加順利故作此安排。

(六)侯委員秀玲：會議資料第 28 頁性別人數總計、第 29 頁案數合計、第 31 頁案數合計內容尚有差異，建請釐清及說明。

社會處：個案數據合計為 1,627 案，第 29 頁具領身障證明原 91 案、修正為 127 案，百分比 127、修正為 7.8%；案數合計原 1,209 案、修正為 1,627 案，

百分比 1,627、修正 100%。整體數據，將於會後再向各早期療育服務單位確認數據內容。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修正辦理。

**九、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無提案事項。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業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說明：**

一、本院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因近二年臺中轄內醫院向家長表示已額滿，故改至彰化縣接受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使院內將需持續的接受外縣市個案。

二、據瞭解，臺中轄內醫院如完成個案評估將可申請補助經費，而案數如已達成目標數，則停收評估個案。

**辦法：**請彰化縣衛生局協助轄內院所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以使業務推行順遂。

**決議：**本案由彰化縣衛生局向臺中市衛生局瞭解後，再研議解決方式。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